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機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類似之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應同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0)

許委員就機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類似之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應同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與國際法規接軌，以維護行車安全，我國已與歐盟、日本等國家地區相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新型式 126CC 以上機車新車及新型式 125CC 以下機車新車，自 108 年起分別強制裝設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及連動式煞車系統 CBS。另為提升機車行車安全，該部持續推動落實強制配戴安全帽、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納保及機車兩段式左轉等皆已有安全改善績效，並積極研議任何有助提升機車安全之措施，亦已從工程、教育、執法等各面向研擬提升機車安全之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 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之定義，除依內政部警政署以 24 小時內統計死亡人數外，交通部已與衛福部合作，比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傷亡統計資料與衛福部死因檔資料，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交通事故死亡定義以 30 日內為標準，統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符合國際標準。另道路受傷分類，目前國際上並無統一定義，部分歐盟國家以住院 24 小時來區分輕、重傷，交通部亦已於本年起進行 2 年期研究計畫，與醫療及交通研究團隊合作，回顧國際相關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交通事故傷害（A2 類）之定義及分類，研擬我國適用之交通事故受傷定義及分類，以有效分析肇事原因及研擬防制對策。
- 三、鑒於機車 A1 事故死亡仍為各車種 A1 事故死亡之首，交通部公路總局現行推動防制機車事故作為有：結合家庭管教共同防制未滿 18 歲子女違規無照駕駛、從交通工程面強化機車路權友善機車行駛環境、興革機車考驗制度、持續督導各區監理所（站）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使用公路公共運輸。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

邱委員就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近年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各國均積極投入綠色運輸工具產業發展，我國亦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迄今車輛數已逾 3.5 萬輛。隨電動機車用途日趨多元，公共場所充電需求